

★信息快车

（2月25日）

永丰

2月21日,江西省永丰县检察院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会上,青年干警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成长经历,分享心得体会和感悟,对典型案例培育、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检察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该院检察长对青年干警的付出和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勉励他们要立志气、树自信、讲方法、展作为。

（咏检宣）

竹山

2月20日,湖北省竹山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潘口乡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官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讲解未成年人民事责任、预防校园欺凌、远离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们敬畏法律、遵守法律,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王定生）

哈尔滨铁检

近日,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与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举行检院共建签约仪式。仪式上,3名法学院教授被聘为客座研究员,3名检察官被聘为法律实践指导教师。据悉,下一步,双方将依托检察机关实务优势与高校教育资源,共建互聘互派、教育培训、实践教学、理论研究“四大平台”,推动法治实践与法律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

（李惠恒）

大田

日前,福建省大田县检察院召开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谋划会。会上,该院各内设机构负责人结合PPT课件进行工作汇报,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及争先创优工作举措。全体干警就如何抓实“三个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等内容进行讨论。

（柳莎莎）

策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检察院近日联合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局、公安局等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与执法人员一同走进辖区酒店、网吧、KTV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向经营者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资料,引导经营者依法经营,严格规范服务场所管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网”。

（沈光斌 陈晨）

佛山三水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检察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纪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下一步工作,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引导党员干部将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自觉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绷紧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杨静雯）

公告

刘年发、张梅霞、巢湖市刘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京诚信佳信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东振善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317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姚慧:本院受理原告潘功美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4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孟召深:本院受理原告王杰诉被告孟召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报酬27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传鹏:本院受理原告王大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4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雪康:本院受理原告王召跃诉被告刘雪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1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劳务费37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袁伟伟:本院受理原告李光与你身体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1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魁玲:本院受理原告潘鸿飞与被告孙魁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05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吴越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